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3）沪0110民初13025号

原告：顾某，女，1951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某，女，1936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陈某甲，女，1969年10月出生，美国国籍，护照号：65738××××，现住美国。

被告：陈某乙，女，1965年5月出生，美国国籍，护照号：58825××××，现住美国。

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青澜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傅荟宇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顾某诉被告吴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

本院于2023年7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组织双方调解。

原告顾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依法判决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××号××室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陈某丙的1/2产权份额由原告继承。事实和理由：被继承人陈某丙与被告吴某系夫妻，婚后生育被告陈某甲与被告陈某乙，无其他养子女、继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。因三被告久居国外，2008年开始被继承人开始雇佣住家保姆。2014年9月经人介绍，原告开始担任被继承人的住家保姆至其去世。被继承人陈某丙于2022年12月24日去世，其父陈某丁于1936年去世，其母孙某于1989年去世。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登记在被继承人陈某丙与被告吴某名下，共同共有，确认各占1/2产权份额，故遗产范围为系争房屋中属于被继承人陈某丙的1/2产权份额。2018年3月12日陈某丙立自书遗嘱、2018年8月7日陈某丙又在中华遗嘱库立下遗嘱，均表明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××号××室房屋中属于陈某丙的份额由原告继承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继承后，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被告吴某所有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的相关税费由被告吴某负担；

二、被告吴某应于2023年11月8日前给付原告顾某折价款255万元；

三、原告顾某应于2023年11月8日前搬离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××号××室房屋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6,800元，由原告顾某、被告吴某各负担3,400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后于2023年9月8日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郑马威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陈　洁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何俊丽